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6-069

#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会议由董事长季昕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5.25万股,并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董事林明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6-070

#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 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75.25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82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5,630.5081万股的0.40%。其中,首次授予150.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3%,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2.69%;预留31.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7%,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7.31%。

(3)授予价格:22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8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截至2025年8月底)的2.06%。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和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归属期 |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
| 第二个归属期 |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

注:1、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的个人层面系数。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分为“A”“B”“B 以下”三个等级,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与激励对象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见下表:

|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系数 |
|---|---|
| A | 1.0 |
| B | 0.8 |
| B以下 | 0 |

若公司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优刻得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优刻得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优刻得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2)、《优刻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3)。

(3)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优刻得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优刻得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

(4)202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批)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批)提出的异议。

(6)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第一批)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7)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二批)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批)提出的异议。

(8)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第二批)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9)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对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授予权益类型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 | 授予数量(万股) | 授予人数(人) | 剩余数量(万股) |
|---|---|---|---|---|---|
| 首次授予 | 2025年10月16日 | 22元/股 | 150.5 | 18 | 31.5 |
| 预留授予(第一批) | 2025年12月17日 | 22元/股 | 22 | 3 | 9.5 |
| 预留授予(第二批) | 2026年9月29日 | 22元/股 | 9.5 | 2 | 0 |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5.25万股,并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0月16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10月16日至2027年10月 15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 归属条件 | 达成情况 |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br>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本次可归属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
|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和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br>[illegible] |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944号):<br>202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42,091,366.60元,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238,076,682.00元,2025年公司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40.32%,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增长率不低于20%,业绩考核达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
|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的个人层面系数。<br>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层面结果分为“A”“B”“B 以下”三个等级,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与激励对象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见下表:<br>[illegible]<br>若公司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系数。<br>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对应个人层面系数为1.0。 |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可归属75.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可在第一个归属期到期日前分批归属,并另行披露。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75.25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10月16日

(二)归属数量:75.25万股

(三)归属人数:18人

(四)授予价格:22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及归属情况: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林明 | 中国 | 职工董事、财务负责人 | 8.5 | 4.25 | 50% |
| 小计 | | | 8.5 | 4.25 | 5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7人) | | | 142 | 71 | 50% |
| 合计 | | | 150.50 | 75.25 | 50% |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林明先生于2025年10月30日经董事会审议聘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于2025年12月19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董事。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1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汉盛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归属事项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鉴于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现公告如下: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银国宏先生、胡三明先生、刘安鹏先生、谭会晓女士、陈友平先生、戴兵女士、贺燕萍女士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友平先生、戴兵女士、贺燕萍女士为独立董事。公司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李晔先生、张宗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匡双礼先生、张坤女士、陈佳俊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上述董事变更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指导和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附: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银国宏,董事长,博士。曾任中国教育科技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财务出纳、咨询部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华夏证券)研究所所长助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机构业务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筹备组副组长、资产管理中心管理委员会委员。现任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

胡三明,董事,博士。曾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精算部精算分析师,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组合经理,合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中英益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场外交易部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恒泰先锋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西城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第四届副会长。

刘安鹏,董事,硕士。曾任北京金融街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天津项目组策划经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律师、风险管理部内控经理,北京金融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含主持工作)、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法务副总监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上海睿宝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融街泽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金融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融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长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非经营性机构兼职方面,刘安鹏现担任北京市西城区律师协会公职与公司律师委员会主任,北京市西城区经济与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北京金融纠纷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谭会晓,董事,硕士。曾任巨龙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院网管部程序员,中公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证融金部高级程序员,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系统分析员、营销中心总经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销售交易部(原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及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陈友平,独立董事,硕士。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员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投资部副总经理,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加拿大皇家银行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兼固定收益总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副行长,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董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等。现任浙江大学金融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校外行业导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西南财经大学专业硕士校外导师、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业界导师。经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及个人信用报告查询,诚信信息记录良好。

戴兵,独立董事,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财会处综合账务科科员、副科长(主持工作)、制度科科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财会处副处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个人银行部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总经理、兼任中国光大集团工会副主席、中国光大银行工会委员会副主任(总行副行级),吉林亿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兼任海联金汇(北京)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青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市石景山区现代金融商会会长,北京市石景山区国际商会会长,北京市石景山区现代金融多元调解中心理事长。经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及个人信用报告查询,诚信信息记录良好。

贺燕萍,独立董事,硕士。曾任北京永安宾馆销售主管,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客户部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销售部总经理助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管理岗、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销售交易部总经理,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及个人信用报告查询,诚信信息记录良好。

#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欧兴华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573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10月1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10月19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10月19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10月19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10月19日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6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6个月月度对日。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19日(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时间为2026年10月19日(含)至2026年11月6日(含),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1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费用 |
|---|---|
| M<100万元 | 0.08%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05%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00元 |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费用 |
|---|---|
| M<100万元 | 0.80%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50%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00元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示、公告或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日 | 1.50% |
| 7日≤N<30日 | 0.10% |
| N≥30日 | 0 |

注:1、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50190017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指定网站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开放期的次日即2026年11月7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6年10月19日(含)至2026年11月6日(含)办理其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许仲秋先生为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增持前,许仲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124,530股,占公司总股本16.84%。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许仲秋先生计划在2026年10月19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增持主体名称 | 许仲秋先生 |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_____ |
| 持股数量 | 57,124,530股 |
|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16.84% |
|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br>√否 |
|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否 |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许文慧 | 22,585,550 | 6.66% | 许仲秋与许文慧系父女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增持主体名称 | 许仲秋先生 |
|---|---|
| 拟增持股份目的 |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
| 拟增持股份种类 | 公司A股股份 |
| 拟增持股份方式 |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
| 拟增持股份金额 | A股:1000万元-2000万元 |
| 拟增持股份数量 | 不适用,以实际增持为准 |
|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不适用,以实际增持为准 |
| 拟增持股份价格 | 不超过35元/股 |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 2026年10月19日-2027年4月18日 |
|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拟增持主体承诺 | 许仲秋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号

#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通知,获悉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所持本公司全部用于质押融资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为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油燃气投资集团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作为质押,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进行贷款融资,具体股份质押情况见公司2022-030号、2022-040号、2024-022号、2024-023号、2025-015号专项公告。

近日,中油燃气投资集团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就前述贷款对应的股份质押事项,办理完毕全部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154,071,503 | 79.00 | 69.59 | 17.51 | 2024年10月21日 | 2026年10月15日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 合 计 | -- | 154,071,503 | 79.00 | 69.59 | 17.51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油燃气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 累计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累计被质押股份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 累计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标记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中